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与同编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

建字第 331121 (2023) 01124 号

建设单位	青田县人民医院船寮中心分院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县华侨医院新建工程 (一期)
用地许可证号	地字第 331121 (2023) 01048 号
建设位置	船寮镇黄言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壹点贰陆平方米 (34641.26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24990.1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	<p>根据城市规划、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 青划土字 (2023) 第 36 号)、经审定建筑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如下:</p> <p>一、按经审查同意的青田县华侨医院新建工程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布局建设 (详见建筑设计方案)。</p> <p>二、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34641.26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24990.1 平方米, 其中门诊部 8340.62 平方米 (其中门诊 6096.14 平方米, 体检中心 559.1 平方米, 公共卫生 1685.38 平方米), 急诊部 789.8 平方米, 发热门诊 699.92 平方米, 住院部 9373.3 平方米, 医技科室 4876.76 平方米, 行政管理 255.43 平方米, 食堂 336.65 平方米, 门卫 23.56 平方米, 消控室 60.6 平方米, 配电房 169.68 平方米, 污水处理中心 50.6 平方米, 地下出地面风井 13.1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9651.16 平方米 (含 3006.40 平方米急救医院), 其中地下车库 7505.97 平方米, 地下室夹层 2145.19 平方米。</p> <p>三、两期统筹计算建筑密度: 30.04%, 容积率: 1.33, 建筑高度详见建筑设计方案剖面图。</p> <p>四、绿地率: 30.18%。</p> <p>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p> <p>六、应严格按照审查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实施建设,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申请竣工规划核实。</p>

青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